**关于评选学生生涯规划优秀案例的通知**

鲁教学会函〔2018〕10号

各市教育学会、有关教科院（所）、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落实山东省高考改革方案，推动高中学校做好学生生涯规划工作和高中与大学学生生涯规划的有效衔接工作，总结和推广学生生涯规划课程实施的先进经验，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学生生涯规划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类型

此次评选共设奖项400项,其中一等奖100项、二等奖300项。

二、征集范围

普通高中学校和高等院校的教育工作者在学生生涯规划方面所撰写的优秀案例，突出教师在引导学生发展规划过程中的指导作用，同时也可以是学生在自我生涯规划中自我调适的成功案例。

三、案例撰写原则

（一）原创性。案例的核心观点、主要情节内容、大部分章节都是基于真实案例的独立思考。

（二）典型性。选取学生生涯规划过程中体现学生发展特点的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事件或教师典型指导做法。

（三）可读性。撰写需注意行文艺术，根据需要可以插入图片、图表、绘本等。

（四）真实性。案例所涉及的人、事、物均要真实,不可随意编造，如涉及个人隐私,可使用化名。

（五）逻辑性。案例撰写要符合高中生思维逻辑，语言表述准确，避免出现歧义。

四、案例类型

（一）涉及学生成长发展影响因素方面的案例。如价值观、理想信念、天赋、能力、兴趣、个性、品德、意志力、规划力、决策力、执行力、调试能力、学习能力、交际能力、毕业选择、创业就业、家庭背景、机遇等。

（二）涉及学生发展路径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如国内升学，包括夏季高考、春季高考、特殊类型招生（重点大学自主招生、高职单独招生、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综合评价招生、艺术类自主招生、体育类自主招生、农村学校单独招生、保送类招生、高水平艺术团招生、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多类型招飞等）；国外留学；高中毕业后直接就业、创业（也包括创业失败）等。

（三）涉及专业(职业)认知和选择方面的典型案例。如学生因报考志愿失误、专业盲目选择等原因导致调换专业、辍学等。

（四）有关学生发展生涯规划方面的其它案例。

五、案例撰写要求

（一）案例撰写对象既可是在校学生,也可是往届毕业生。

（二）案例呈现形式多样，既可正面、也可负面。

（三）案例需提供相关人物的简介及说明，作为案例真实性的佐证材料，包括以下内容：案例人物的真实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学校及届别、工作经历、求学经历、成就或现状等。

（四）案例可以个人申报或多人联合申报的，也可以以单位(或处室)集体名义申报。

（五）字数4000字以上。

（六）此次案例评选不限项，每人每校可报多项案例,案例提交截止日期为5月10号。

六、案例适用范围

（一）选取部分优秀案例充实教材内容。

（二）选取部分优秀案例集结出版。

（三）入选山东省教育学会学生发展指导中心资源库。

七、注意事项

（一）正式材料使用A4纸打印，双面印刷，竖装。视频资料需刻录光盘，审评完毕不再退回，山东省教育学会学生发展指导中心有优先使用权。

（二）每个案例均需填写《学生生涯规划案例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供纸质材料一式1份，各单位均需填写《学生生涯规划优秀案例参评汇总表》（见附件2）。各市纸质材料以市为单位统一报送，各高校可单独报送。相关材料请从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www.sdjky.net/）下载。

（三）电子版材料请各市以“××市+学生生涯规划典型案例”的名称打包发送，各高校以“高校名称+学生生涯规划典型案例”的名称打包发送；每个案例按“序号+市+申报单位+姓名”格式命名，不易扫描的电子版可不提供。序号为各地市或高校所填写的汇总表的排列序号。

（四）所有纸质和电子材料请于2018年5月10日前报送；电子版材料汇总发送至sdxsfzzd2017@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杜老师、李老师、袁老师，电话：0531—55630359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土屋路3-1号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420

附件：

附件1：学生生涯规划案例登记表.doc

附件2：学生生涯规划优秀案例参评汇总表.xls

山东省教育学会

2018年3月28日